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11210059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115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2652-668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A) 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百慕達、斯洛維尼亞、白俄羅斯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玻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蒙古、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哈薩克、孟加拉等)、非洲(南非、埃及、安哥拉、尚比亞、奈及利亞、辛巴威、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加蓬、象牙海岸、坦尚尼亞、喀麥隆、莫三比克、塞內加爾等)、中東地區(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以及中華民國。

(B) 其他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或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優先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A.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債券發行人之註冊地或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份之國家或區域。前開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B. 前述「優先順位債券」係指償債順位優先於次順位債券之債券。
 - C.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3)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前揭第(1)點及第(2)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短天期債券係指三年內(含)到期之債券。
-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A. 本基金所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揭第(2)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B.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C.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D. 本基金原持有之高收益債券，如嗣後因信用評等等級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
-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如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或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則不列入前述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之比例限制計算。

前列 A. ~C. 所述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 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中國民國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任一情事：
 - A.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B. 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C. 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

-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迄 109 年 02 月 06 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含)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五(3.5%)； - 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一、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二、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1：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3. 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二) 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三)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下列 4~6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1.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2.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將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受益人到期買回價金之計算之給付,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商品,亦非定存之替代品,本基金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全額返還。一般而言,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之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惟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原則,惟本基金仍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三) 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及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 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因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另,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四)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如於 OBU 或 OS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五) 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開放每日買回。除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外, 受益人於前開期間後至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不含當日)前申請買回者,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費用,以維護既有受益人利益。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六) 本基金提供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除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將維持匯率避險部位外,其餘計價幣別之匯率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即不一定會執行匯率避險操作)。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匯兌損失或收益(匯兌損益), 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操作僅能降低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惟本基金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因此而免除,本基金之投資仍將承擔匯率波動風險,任何因匯率變化所產生匯兌損益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人如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此價差依各銀行/保險公司報價而定,故須自行額外承擔換匯時的匯率變動及買賣價差之風險。另,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



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即使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將維持匯率避險操作，惟不表示匯率波動風險能因此免除。**

- (七)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八)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之債券投資比率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三年內(含)到期之債券。
- (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存在較高的外匯管制、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而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8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1 頁至第 25 頁。
- (十)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